



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

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發展改革委、物價局：

今年以來，按照黨中央、國務院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部署，各地積極採取多種措施，降低省內管道運輸和配氣價格，減輕用氣企業負擔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天然氣供氣環節過多、加價水準過高等問題，為加強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，降低下游企業用氣成本，促進天然氣行業持續健康發展，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梳理天然氣各環節價格。各地要組織力量、集中對本轄區天然氣各環節加價進行一次徹底摸底和梳理，厘清氣源價格（購進價格）、省內管道運輸價格、配氣價格和銷售價格。

二、降低過高的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配氣價格。各地要加強對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配氣價格監管，及時開展成本監審，合理確定折舊年限、供銷差率、職工薪酬等成本參數，對輸配價格偏高的要適當降低。

三、減少供氣中間環節。積極推進體制機制改革，減少供氣層級。天然氣主幹管網可以實現供氣的區域，不得以統購統銷等名義，增設供氣環節，提高供氣成本；對沒有實質性管網投入或不需要提供輸配服務的加價，要儘快取消。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



元亨燃氣
YUANHENG GAS

四、整頓規範收費行為。要對天然氣輸配企業向用氣企業的各项收費進行規範清理，凡不是依法依規設立的收費專案，一律取消。要嚴肅查處擅自提高規定的輸配價格、設立收費專案等價格違法行為，對查出的典型案件要公開曝光。城鎮燃氣企業投資建設的環城管網、城鎮儲氣設施等，原則上均納入城鎮配氣價格，不得變換名目再另行收取費用，已收取的要堅決取消，並及時向社會公佈。

五、建立健全監管長效機制。各地要結合當地實際情況，制定省內管道運輸價格、城鎮燃氣配氣價格具體管理辦法，規範定價行為；建立健全成本監審制定，將成本監審作為制定調整輸配價格的重要程式。同時，要逐步推行成本資訊公開制度。天然氣輸配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公開成本相關資訊；價格主管部門要公開定價成本監審結論，進一步增強價格決策的科學性和透明度，強化社會監督。

加強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是降低用氣企業成本、促進天然氣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措施。各級價格主管部門要高度重視，接到本通知後，迅速部署，精心組織，儘快落實相關要求，降低過高的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配氣價格，取消不合理收費，減輕用氣企業負擔。有關落實情況、取得的成效及問題建議，2016年12月30日前報我委（價格司）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

2016年8月26日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

(來源：卓創資訊)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